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年 學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 必修 科目 (30)	國文 (3)	國文 (3)	歷史 (2)					
	外文 (3)	外文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課程 (含核心必修、選修科目) 16 學分：核心必修應由人文與思想、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思潮與現象等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 ● 體育課程 0 學分：必修三學年 (含大一體育上、下學期及興趣選課四學期) ● 服務學習課程 0 學分：必修一學年 (上、下學期) 							
院訂 必修 科目 (14)	微積分 MA1003 (3)	微積分 MA1004 (3)				工程倫理 EG4002 (2)		
	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 (3)	普通物理 PH1022 (3)						
系訂 必修 科目 (52)	土木工程 概論 CI1002 (1)	普物實驗 PH1024 (1)	工程數學 I CI2017 (3)	工程數學 II CI2018 (3)	* 鋼筋混 凝土學 CI3005 (3)	* 基礎工程 CI3010 (3)	土木工程實務 CI4001 (1)	
	測量學 CI1009 (3)	應用力學 CI1008 (4)	工程材 料學 CI2005 (3)	結構學 I CI2019 (3)	土壤力學 I CI3003 (3)	* 工程 地質學 CI3040 (3)		
	測量實習 CI1010 (1)		材料力學 CI2004 (3)	流體力學 CI2011 (3)	* 運輸工程 CI3011 (3)	* 營建管理 CI4010 (3)		
			工程統計學 EG2001 (3)	* 環境工程 CI2020 (3)	土木工程 實驗 I CI3036(2)	工程圖學 CI2007 (1)		
						* 水文學 CI3030 (3)		
						土木工程 實驗 II CI3037(2)		
學期學 分小計	17	17	12	12	8	11	1	0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括弧內數字為學分數。 2. 必修科目計 96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128，具 "*" 之課程須至少選 4 門修課及格始得畢業。 3. 選修學分中，須選取本系(含工學院 EG 課號課程)開授選修課程 21 學分(含)以上。 4. 必須修習至少兩科設計課程始得畢業，其中設計課程之課號為 CI3012、CI3028、CI3056、CI4024、CI4038、CI4040、CI4041、CI4060、CI6065、CI6069、CI6097、CI7036、CI7037、CI7089、CI7090。 5. 學期學分小計不包含通識課程及歷史科目學分。 6.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一律必修「大一英文」。 7. 本系學生須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外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標準，或選修『進修英文』一學年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語言中心認定之考試與合格標準及選修辦法詳見『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國立中央大學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 8. 「CI1008 應用力學」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者，方可修習「CI2004 材料力學」；「CI2004 材料力學」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者，方可修習「CI2019 結構學 I」；「MA1004 微積分」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者，方可修習「CI2017 工程數學 I」；「CI2017 工程數學 I」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者，方可修習「CI2018 工程數學 II」。 9. 學生應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通過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學習，方得畢業。 							